

3

山西省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山西省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监理单位）：山西红康林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全面推进林业生态建设，规范实施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西省造林绿化工程监理办法》，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遵守执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西省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3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监理

2. 工程规模：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人工造林 0.55 万亩、封山育林 0.5 万亩、退化林修复 0.05 万亩；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人工造林 0.5 万亩。

3. 作业地点：忻州市五寨县、河曲县、偏关县。朔州市平鲁区

二、合同期限

人工造林工程监理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止。

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工程监理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止。

三、监理成果认定

乙方在监理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和监理档案资料。监

理报告按工程实施年度提交。监理报告内容具体到工程小班，包括整地质量、栽植密度、树种配置、苗木质量、完成面积、面积核实率、成活率、保存率、补植和管护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授权委托羊圈沟林场为本工程甲方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甲方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职责是代表甲方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等相关事宜。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工程任务及建设内容要求，全面负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及其他有关监理资料。

(3)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和核查。

(4) 甲方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权利、义务

①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职业素质、职业态度提出异议，因乙方履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②为乙方履行监理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作业设计（方案）及工程技术标准等资料。

③在确认乙方提交监理报告及其他监理资料后提请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监理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及时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工程资料。

(2) 按照项目作业设计以及监理行业规范、细则，实施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好内外部关系。

- (3) 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组建监理服务团队。
- (4) 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 (5) 有质量否决权，对不合格工序可直接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告知甲方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 (6) 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 (7)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管理和技术档案资料。
- (8) 建立和完善工程监理档案资料，按时报送相关资料。
- (9) 乙方应加强监理工作期间安全管理，在合同期内安全事故、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及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 92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其中：

(1) 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人工造林工程监理费单价 8 元/亩，总价 44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封山育林工程监理费单价 1 元/亩，总价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退化林修复工程单价 6 元/亩，总价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 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人工造林工程监理费单价 8 元/亩，总价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2. 乙方按年度提交监理报告、监理档案资料以及相应金额发票后，由甲方支付监理费。人工造林工程监理费分两年支付，当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8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工程监理费当年支付。

3. 未提交监理报告和建立档案资料，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六、不可抗力处理

1. 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的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需在事故发生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并于七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视情况商定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按合同约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本合同，单方面擅自终止本合同，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 10% 支付给另一方违约金。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订立

1.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2.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甲方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一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西省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甲方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山西省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羊圈沟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山西红康林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洪国伟



李永

